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切使用行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行動載具使用禮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行動載具應注意下列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過申請，到校後統一管理，放學後取回。

（二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三）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，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四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理。

（五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。

（六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量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七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運用集會及課程，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路禮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行動載具使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力、聽力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